

西双版纳州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1 年省核定西双版纳州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1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01 亿元。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7.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05 亿元。

2021 年西双版纳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2.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2.96 亿元，专项债务 129.40 亿元。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7.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6 亿元，专项债务 13.20 亿元。全州和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

（二）再融资债券及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州共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 9.11 亿元，其中州本级再融资债券资金 0.20 亿元。2021 年，全州共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2.24 亿元。2022 年，西双版纳州共争取到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额度 16 亿元，全州债务限额由此变为 216.11 亿元。其中州本级限额 43.42 亿元。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是推进专项债券改革，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在原有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下，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政银协作联合评审工作机制，组织金融机构成立专项债券项目发审工作专班，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协作，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二是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足额偿还本息。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按照签订的化债目标责任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定期盘活存量资金机制，以财政性资金偿还、单位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

三是推进债务信息公开，硬化债务监督管理。通过政府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及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使债务信息进一步公开透明化。配合审计部门调查审计，确保债务合规性，健全和完善政府债务人大、审计、纪检监督机制，并将政府债务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是落实债务管理规定，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控制债务规模，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强化债务风险管控，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责任主体，将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纳入预算管理，坚持“谁举借、谁偿还，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化解政府债务，维护政府信誉。